

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

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07年3月9日經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28日經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校教字第0950043941號函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所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3. 修畢並通過「修業指導委員會」建議科目後，檢附已修學分課表、建議考試科目或口試方式及論文研究計畫摘要，得向所方提出申請。
4. 應修學分數：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至少修畢十六學分（包括專題討論一至四及專題研究一至四）；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合計三年，並至少修畢二十八學分（其中博士班期間需至少修畢十六學分）。論文十二學分另計。
5. 候選人資格考核需於入學後累計3年內（休學期間不算）完成，不及格可重考一次，再不通過即退學。
6. 「資格考核」自107學年度起施行雙軌制，以筆試或口試行之，由「修業指導委員會」決定資格考型式並送院辦備查。
7. 「資格考核」以筆試行之，筆試科目分主修及副修二科，由修業指導委員會決定，「指導老師」不得擔任命題委員。
8. 口試資格考：
 - (1) 人員組成，由指導教授招集5-8人組成口試資格考 committee。
 - (2) 口試資格考 committee 主席須由非指導教授擔任，評分時，指導教授成績不列入計分。
 - (3) 口試資格考型式為計畫撰寫及口頭報告；計畫撰寫格式以科技部計畫為範本，其主題由「修業指導委員會」決定，須與博士生畢業論文之研究題目不同。